

合同编号：XXGLZX-202506-04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肿瘤楼信息系统硬件资源升级项目

采购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楼信息系统硬件资源升级项目的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及服务等,详细见附件一: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楼信息系统硬件资源升级项目采购的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1975000.00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1、乙方设备到货后,经甲方初步外观和数量检查合格,签订设备到货清单后,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 (小写) ¥790000.00 元。

2、项目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付合同总价的 55%,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1086250.00 元。

3、项目验收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98750.00 元。

4、付款方式:转帐。

5、发票: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到款税务发票。

第四条 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际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硬件开箱验货,资料和附属电缆、配件齐全。

2、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享受投标文件承诺的原厂硬件质保服务。服务包含:热线

及现场技术支持；故障部件的免费更换。

3、乙方所提供产品在中国境内应具有合法的使用权、版权。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2、甲方应明确指定管理人员或系统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实施工作。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提供合同中所列的硬件产品均为厂家正品，有原厂授权，实际交货产品性能要等同或优于投标时产品。乙方所提供的硬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乙方负责按期完成合同内硬件及其他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3、乙方应合理制定设备安装调试计划，不得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运行。如有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运行的相关事宜需与甲方协商后进行。
- 4、甲方明确需要保密的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5、乙方承诺提供软、硬件产品售后服务 3 年维保（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自正式签订合同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将货物运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完工验收

- 1、货物运至现场后，由甲、乙双方按照产品清单进行货物验收，在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乙方应对甲方机房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结合运行情况及现有条件制定合理规划、优化配置，对本项目进行安装调试，达到双方认同的良好的效果，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3、乙方的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必须得到甲方全力配合，因甲方原因不能给予或者延期给予（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接口、已有子系统完成度等需要甲方提供的便利条件）的，应与乙方重新协商或延迟工期。
-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实施方案，需甲、乙双方协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并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5、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甲方应保证其整体性，如需要挪移、拆卸、分离、叠加等，应及时和乙方进行协商，乙方有义务配合。对于甲方采取上述措施私自修改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签字认可。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服务，软、硬件产品售后服务 3 年维保（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在维保期内，因安装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并确保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均是原设备制造厂家的产品。硬件维保期后出现故障，或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客户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不另收人工费用。所有零部件可以通过乙方或甲方自行在市场上竞价采购。

2、在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及时响应，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年 2 次。

3、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原厂正品行货，客户享有原厂技术支持。

4、乙方承诺投标所提供产品的是全新产品，所有的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介质。

5、乙方在原厂商提供的 400 服务电话基础上，另外提供 24 小时服务人员及电话，赵思远 156 1761 8532。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合同所涉及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以及应向权利方支付的侵权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

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十二条 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第十三条 索赔

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如果货物出现负偏差,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甲乙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作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倍为标准,以合同价款总额为基数,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及软件功能模块等经双方确认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更换、并承担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拖延, 经甲乙双方商议, 可将项目工期顺延。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其他

1、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及有关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为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及医院信息系统安全, 保证双方遵照廉政相关要求, 乙方需签署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书》及附件三《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廉洁合同书》。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11日

附件一：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品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高性能集群服务器	深信服 aServer-G K2-280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规格：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2 颗 CPU (Kunpeng 920 7260 国产 CPU) ， 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 64 核，主频 2.6GHz； 3.内存：支持 32 个内存槽位，配置 32 块 32G DDR4 3200 内存条； 4.RAID 卡：配置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10 等； 5.硬盘：配置 12 个 3.5 寸硬盘槽位,支持 NVMe/SATA 接口，配置 4 块 3.84T NVMe SSD；12 块 12T HDD； 6.网络：6 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4 个千兆电 口； 7.电源：单电源功率 900W，配置冗余交流电源； 8.管理：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实现应急诊断； 9.服务：3 年硬件原厂维保；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	台	5	171500	857500	

				运输、保险等费用。					
2	扩容内存与硬盘包	深信服定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内存: 配置 288 条 32G 内存条; 规格 3200MHz DDR4 内存; 2.硬盘: 配置 14 块 1.92TB NVMe SSD; 配置 136 块 8TB 7.2K SATA 企业级 HDD 硬盘; 配置 3 块 3.84T SATA SSD. 3.为保证原有内存、存储硬盘数据在扩容中的安全及扩容内存、硬盘的兼容性, 所提供内存、硬盘为原厂正品。	套	1	730000	730000	
3	超融合软件接入授权	深信服云 sCloud v6.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置 10 颗 CPU 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授权; 配置 10 颗 CPU 云计算管理软件授权; 实现与医院现有云平台完全兼容且平滑融合, 可通过医院现有云管平台统一管理硬件服务器、虚拟机、云平台配置等内容。	套	1	172000	172000	
4	安全设备续保服务	深信服定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现有 STA-100-B2100 (1 台)、STA-100-B420 (1 台)、STA-100-B2200 (1 台)、STA-100-B2200 (2 台) 共 5 台安全感知系统流量探针 2 年规则库升级服务。	套	1	165500	165500	

5	系统集成 服务	金鹏信息 定制	河南金鹏 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1.提供网络调试服务，设备调试服务等。 2.提供新购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3.提供新购软硬件设备与医院现有设备进行对接； 4.提供现有虚拟化平台整合、虚拟机数据迁移服务。 5.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医院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不得影响医院正常业务。 6.辅材：配备设备所需光模块、光纤、跳线等。	套	1	50000	50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1975000.00 元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书》

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楼信息系统硬件资源升级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签署本保密责任书；
2. 甲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信息，且该信息属提供合法所有。
3.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责任书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乙方与甲方签订本保密责任书。

签约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 1.1 本保密责任书中所涉指的所有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注明为保密的信息资料，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责任书、网络架构、设备配置参考资料、建设内容及功能界面、说明书或其它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 1.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应考虑到信息安全问题，不因各种缺陷或漏洞泄露甲方的各种保密信息或易于被第三方获取利用。

2. 保密责任

2.1 为避免泄密，乙方应遵守：

- (1) 乙方保证接触的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2)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 (3) 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责任书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
- (4) 乙方保证相关信息仅用于从事该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和工程实施人员范围内。

3. 其他

- 3.1 凡违反本责任书因引起的甲方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本保密责任书应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方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责任书的争端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3 甲方同意乙方有资格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
- 3.4 本责任书的书面修改补充条款只有甲乙双方签字的书面修改稿为有效修改。
- 3.5 本责任书包含了双方关于此类问题的相互理解和共识。
- 3.6 本责任书经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合同附件。

责任承诺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加盖公章):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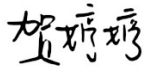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赵思远）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楼信息系统硬件资源升级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楼信息系统硬件资源升级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2025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7月15日
--	---